

副本

2025年陡箐镇花地村花地桥危桥改造项目

#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六盘水市水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元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副本

2025年陡箐镇花地村花地桥危桥改造项目

#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六盘水市水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元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2日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3  |
| 一、工程概况.....            | 3  |
| 二、合同文件组成.....          | 3  |
| 三、签约合同价.....           | 3  |
| 四、承包人项目组成人员.....       | 4  |
| 五、工程质量.....            | 4  |
| 六、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担保.....    | 4  |
| 七、质量缺陷责任.....          | 4  |
| 八、工程款支付.....           | 4  |
| 九、工期要求.....            | 5  |
| 十、合同义务.....            | 6  |
| 十一、法律责任及纠纷解决.....      | 6  |
| 十二、合同效力、份数及签订.....     | 7  |
| 十三、附则.....             | 7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9  |
| 1. 一般约定.....           | 9  |
| 2. 发包人义务.....          | 16 |
| 3. 监理人.....            | 17 |
| 4. 承包人.....            | 19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26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7 |
| 7. 交通运输.....           | 28 |
| 8. 测量放线.....           | 29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30 |
| 10. 进度计划.....          | 35 |
| 11. 开工和竣工.....         | 36 |
| 12. 暂停施工.....          | 39 |
| 13. 工程质量.....          | 40 |

|                          |    |
|--------------------------|----|
| 14. 试验和检验 .....          | 43 |
| 15. 变更 .....             | 44 |
| 16. 价格调整 .....           | 48 |
| 17. 计量与支付 .....          | 50 |
| 18. 竣工验收 .....           | 56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 59 |
| 20. 保险 .....             | 60 |
| 21. 不可抗力 .....           | 62 |
| 22. 违约 .....             | 64 |
| 23. 索赔 .....             | 67 |
| 24. 争议的解决 .....          | 69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71 |
| 第四节 廉政合同 .....           | 73 |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73 |
| 2. 发包人的义务 .....          | 73 |
| 3. 承包人的义务 .....          | 74 |
| 4. 违约责任 .....            | 74 |
| 5. 双方约定 .....            | 74 |
| 6. 其他 .....              | 75 |
| 第五节 安全生产合同 .....         | 76 |
| 1. 发包人职责 .....           | 76 |
| 2. 承包人职责 .....           | 76 |
| 3. 违约责任 .....            | 78 |
| 4. 其他 .....              | 78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元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陡箐镇花地村花地桥危桥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本工程政府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陡箐镇花地村花地桥危桥改造项目。

2、建设地址：六盘水市水城区陡箐镇。

3、建设规模及内容：对老桥进行拆除，在原桥址处新建1×30m整体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桥梁全长37.0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桥面宽度：净6.5m（车行道）+2×0.5m（混凝土护栏），全宽7.5m。。

4、技术标准：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合同估算价及资金来源：合同估算价约172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业主单位自筹资金。

### 二、合同文件组成

1、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见附件1）；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

1、根据本工程承包人的成交价，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元整（小写：¥ 1720000.00 元）。

2、最终合同价依据承包人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验收的工程量，据实计量和结算，并以区级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

#### 四、承包人项目组成人员

1、项目经理：肖燕（建造师注册证号：贵2522019201925604）。

2、项目总工：刘化克

#### 五、工程质量

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六、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担保

##### 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签约合同价的10%，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 17200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①采用银行支票、汇票：成交人须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上。②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同时银行保函的出具应经公证机关对银行签署人的签字、银行公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5) 履约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经监理、承包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人民法院等单位确认的农民工工资。

(6) 未尽事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人资社保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5-10个工作日内将缴纳票据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存档备查。

#### 七、质量缺陷责任

1、质量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65日历天。

2、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从最终结算款中扣留。

3、如承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不按要求修复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用质量保证金对缺陷进行修复。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剩余应支付质量保证金。

#### 八、工程款支付

##### 1、工程计量

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现场测量、统计并确认，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计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需要第三方检测、鉴定的，应具备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鉴定报告。

##### 2、工程款计算方式

工程总价款为应予以计价的各项工程价款之和。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合格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单价最终以审计审定的单价为准）。

##### 3、工程款支付约定

(1) 工程款支付遵守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

(2) 本工程无任何预付款。

(3) 本工程无永久占地计划，无相关征用或赔偿款。承包人需永久或临时占用土地的，发生的征用或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无青苗补偿款等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需补偿青苗损失等情形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工程款申请资料要求：承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完工结算款，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经监理审核的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工程款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的数额为准；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4、工程进度款

(1) 计量及付款周期：计量、付款周期为30日历天。

(2) 进度款支付限额：承包人按周期向发包人申请进度付款并提交进度支付资料。在承包人提交资料满足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前提下，发包人按支付周期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原则上各周期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全部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90%。

##### 5、竣（交）工付款

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竣（交）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30日历天内组织竣（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申请竣（交）工付款，原则上各周期付款、竣（交）工付款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造价的90%。

##### 6、审计后付款

承包人应按审计要求提交资料，在要件齐备的前提下，审计时限为6个月。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可申请拨付除质量保证金之外的剩余工程款。发包人根据区级财政/审计部门批准的审计报告，在法定时限内，预留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双方结算报请审计机构审计签的结算资料不作为认定双方工程价款的依据，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认定的金额为认定双方工程价款的依据。

##### 7、最终结清付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的合同约定后，应在收到申请后14日历天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应退还质量保证金金额。

#### 九、工期要求

1、施工工期：8个月

2、自本合同协议签订的次日起，承包人必须在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准备并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签订次日起超过14日未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3、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有权不定期考核工程进度情况。如因承包人的人员、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增补。

4、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工期可顺延，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

5、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限进行整改，如连续停工超过10日，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十、合同义务

##### 1、承包人义务

(1) 按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2) 认真组织项目施工，积极接受、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不得扣压、拖延。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措施，文明施工，有效控制粉尘、施工噪音，主动处理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并承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

(5) 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将一定的劳务工作在同等条件优先照顾工地沿线贫困户。

(6) 负责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报送发包人，配合审计。

(7) 在施工过程和缺陷责任期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发包人义务

(1)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 负责施工过程的技术交底、指导，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帮助承包人协调与监理人、当地有关部门及群众的关系，帮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及其它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4) 组织第三方质量检测，组织工程测量工作，

(5) 依照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 按照规定组织工程竣（交）工验收。

(7) 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初步审核，将竣工资料报送财政/审计部门，配合审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协议书性质或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法律责任及纠纷解决

##### 1、违法转包责任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事项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由承包人承担。。

2、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有权不定期考核工程进度情况。如因承包人的人员、机械数量等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的误期赔偿金为：5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造价的2%。

##### 3、纠纷解决办法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本着友好、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效力、份数及签订

##### 1、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 2、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合同签订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十三、附则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